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19〕322号

关于切块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提前垫付 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的通知

化隆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提前垫付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的通知》（青财预字〔2019〕1138 号），现切块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提前垫付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 5587.90 万元，其中拨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危房改造扶贫资金 855 万元，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拨付水利局饮水安全扶贫资金 3393 万元，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

出；拨付教育局教育扶贫资金 60.90 万元，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拨付扶贫开发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79 万元，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 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并尽快形成有效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人行、农行、信用联社、本局各局长及相关股室、存档。